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隼五岳”或“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及其他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2025 年 3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342 号），确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2,43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2,43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374,000 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结果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010030 号）。公司已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74,000.00 元，缴存于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中关村分行，银行账号：11050163130000000355，并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374,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 4,374,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374,000.00
减：发行费用	38,000.00
发行费用-转账汇款手续费	18.00
加：利息收入	1,005.3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336,987.35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336,987.3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336,736.26
支付银行手续费	251.08
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0.01
（四）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汇隽五岳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

用用途、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